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四川龍華光電薄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刁銳鳴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三雄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鈴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顧問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 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151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 年2 月8 日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5,63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151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簠濤